

社区困难帮扶活动方案（精选 13 篇）

为了确保活动顺利进行，通常会被要求事先制定活动方案，活动方案是为某一次活动所制定的书面计划。怎样写活动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社区困难帮扶活动方案，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社区困难帮扶活动方案 篇 1

20xx 年，我社区紧紧围绕市委、政府关于扶贫帮困工作的有关精神，结合帮扶社区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排民忧、解民难作为帮助基层办实事的出发点，把对口帮扶工作和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为所帮扶社区解决实际困难。

一、指导思想

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通过深入开展扶贫活动，充分发挥建设系统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不断提高城市建设发展水平，促进东胜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今年，我社区继续帮扶主要从五个方面进行帮扶：一是针对社区内贫困家庭中具有劳动能力的，帮助就业和实现再就业，通过帮助其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或就业、再就业，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标准；二是对困难家庭中子女上学难的，帮扶其完成学业；三是帮助社区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办公条件；四是协助社区建立辖区人员分类管理和网络信息管理台、短信平台；五是对辖区内贫困户进行帮扶，领导干部“一帮一”结对子的形式开展，解决扶贫户在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三、帮扶措施

一是由领导带头，党员干部经常到社区贫困户家里了解情况，及时解决他们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并帮助定出长远致富计划和短期脱贫打算，使他们早日摆脱贫困走上致富道路。

二是积极创造条件，对贫困家庭中具有劳动能力的，帮助安排就业或自谋职业；

三是根据社区建设的实际情况，筹集资金，完善社区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社区办公条件，为社区居民和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

四是通过“一对一”的帮扶联系，解决贫困户在基本生活、就医、子女就学等方面存在的困难，提供其基本生活保障。

四、具体要求

一是把扶贫工作放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探索扶贫帮困工作的有效形式，提高工作标准和质量，确保贫困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是分工明确，抓好落实。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帮群众所需，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措施，使帮扶工作能充分发挥效益，努力形成一种从领导到帮扶干部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社区困难帮扶活动方案 篇 2

一、帮扶目标

确保结对帮扶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有子女上学的，不因贫困而辍学；有危重病患者的，能得到及时医治；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能实现再就业；每户帮扶对象年上门走访慰问不少于 2 次。

二、帮扶对象

单位驻地所在社区内的 3 户结对困难户

三、帮扶内容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国际、国内形势，做好结对帮扶困难户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正确认识当前形势，克服怨天尤人、消极悲观、等靠依赖等思想情绪，坚定战胜困难、摆脱困境的信心和决心。

(2) 在向 3 户结对帮扶对象各提供帮扶资金 3000 元的基础上，对有劳动能力的结对帮扶对象，积极通过项目扶持、技能扶持、就业扶持等形式，帮助增强致富意识和工作本领；对子女难以完成学业的结对帮扶对象，采取建立长期助学计划，使其顺利完成学业；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处理能力的结对帮扶对象，通过发动党员干部出资、出力，帮助其改善生活状况，增强其生活信心。

(3) 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党员干部到结对帮扶对象家中慰问和志愿服务活动。

(4) 在宣传公民道德新风尚、推行移风易俗和计划生育、反对封建迷信、严格遵纪守法、维护社会治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积极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四、帮扶要求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局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结对帮扶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帮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2、精心组织，务求实效。要把结对帮扶活动作为密切干群关系，作为促进机关作风转变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摆上位置，认真抓紧抓好。局帮扶工作人员要带着感情，带着热情、带着责任投身到帮扶活动中去，对帮扶对象做到政治上关心，经济上资助，技能上培训，生活上照顾，精神上慰问。要经常深入帮扶对象家中走访，重大节日要开展慰问活动，及时掌握帮扶对象的动态情况，确保帮扶活动取得实效，不断推向深入。

社区困难帮扶活动方案 篇3

一、充分认识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意义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应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行为恶习和犯罪心理，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工作是对有中国特色刑罚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体现了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需要；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需要；是实施国家刑事法律、增强刑罚效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需要。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充分认识到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意义，并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工作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二、准确把握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思想、适用范围和工作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推进“法治江宁”、建设“平安江宁”的决策部署，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为宗旨，以提高矫正质量为核心，以法制化、社会化、科学化、人性化方向，在宪法的框架内，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整合并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加大对非监禁刑罪犯的教育改造力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为实现我街道“法制汤山”、“平安汤山”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适用范围。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我街道社区矫正对象主要用于户籍登记在我街道，且长期固定居住在我街道的下列 5 种罪犯：

- 1、被判处管制的。
- 2、被宣告缓刑的。
- 3、被裁定假释的。
- 4、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
- 5、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具体包括：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对于罪行较轻、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老病残犯、初犯、偶犯、过失犯等，应当作为重点对象，适用上述非监禁刑措施，实施社区矫正。

（三）工作任务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刑罚依法顺利执行；

2、采取多种形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习惯，促使其成为守法公民；

3、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在就业、生活和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利于其顺利适应社会生活。

三、科学构建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体系

社区矫正工作在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由司法所、派出所分工负责，法庭、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工青妇等部门相互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开展。

我街道根据区委、区政府及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的要求，成立了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汤山司法所，具体承担汤山辖区内及协调麒麟、上峰辖区内的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同时也要求各村（社区）及时建立社区矫正工作站。

为了更好的开展工作，我街道组建了一支由社区矫正工作者和社区矫正志愿者组成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社区矫正工作者主要由各司法所干警和各派出所民警组成。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主要由工作（居住）在社区内、热心于社区矫正工作的老干部、老教师、老党员、村委会治调工作人员以及社区矫正对象的近亲属和原工作单位人员组成。

四、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合力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工作综合性、系统性强，涉及到国家司法、刑罚执行、治安管理、社区管理、群众工作等诸多层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形成整体合力。

1、街道综治办要加强指导，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将社区矫正工作列为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并认真检查考核。

2、派出所要积极配合司法所依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考察。对实施社区矫正期间，违反监督、考察规定，不服从管理的矫正对象，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或建议撤销缓刑、假释和收监执行；对重新犯罪的矫正对象，及时依法处理。

3、司法所具体负责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基层组织，建立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形成相对完善的组织体系。全面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原因、犯罪类型、危害程度、悔罪表现、家庭及社会关系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根据社区服刑人员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暂予监外执行、裁定假释和剥夺政治权利等五种类别和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具体管理教育改造措施，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进行。

4、民政办要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之中，将符合低保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纳入低保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5、劳动和社会保障所要充分发挥职业介绍、就业培训机构的作用，与司法所共同建立社区矫正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积极为生活困难或有就业需求，且具备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

6、财政所要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行。

7、符合条件、有意从事个体经营的社区矫正对象在办理营业执照、税费征收等事项时，工商所、国税分局、地税分局等部门要在法律政策许可范围内提供便利和优惠。

8、工会、团工委、妇联要发挥职能优势，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政治、法制、文化、技术辅导，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学习、生活、工作上的帮助。

五、切实加强领导，不断强化社区矫正的日常监管工作

(一)加强领导。各村(居)委会、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社区矫正工作，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矫正工作的顺利进行。司法所是社区矫正的工作主体，区司法局以及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夯实社区矫正工作基础。

（二）规范流程。严格工作程序，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运行。首先，矫正衔接。规范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衔接。其次，矫正执行。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的报到、建档、签订矫正协议、组织公益劳动等工作。再次，管理监督。为每个矫正对象建立矫正小组，制定矫正个案，加强对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社区矫正对象必须遵守各项矫正规定并定期向辖区所在地司法所汇报思想及工作生活情况。第四，考核奖惩。司法所要会同派出所制定和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监督考察的具体措施。对社区矫正对象不服从管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及时予以警告、治安处罚或提出收监执行、撤销假释、缓刑等建议。第五，矫正解除。司法所对矫正期已满，且矫正期间未重新犯罪、遵守监督考察规定的矫正对象，要及时出具书面鉴定材料，按规定程序申报并予以解除矫正。

（三）认真实践。社区矫正工作是依据我国国情而探索建立的非监禁行刑方式，是对罪犯教育改造机制的发展和创新。我街道社区矫正工作要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针对汤山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各有关部门有立足全局，加强协调，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真正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中，司法所要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社区矫正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定，协调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科学、文明、严格、规范执法。要不断积累总结工作经验，切实提高矫正质量，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确保矫正工作健康发展，为我街道推进依法治街、建设“和谐汤山”做出积极的贡献。

社区困难帮扶活动方案 篇 4

一、招聘单位和招聘岗位、条件要求

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 xx 教育社招聘 1 人，xx 省教学研究室招聘 4 人，xx 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招聘 1 人。招聘岗位情况和招聘条件要求。

二、招聘程序、方法和时间安排

(一) 报名。可采取两种方式报名，一是直接报名，即携带报名材料，直接到省教育厅人事处报名；二是邮寄材料报名，即将报名材料以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寄至 xx 省教育厅人事处。xx 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招聘博士研究生，按特殊岗位组织招聘，应聘人员须以直接报名方式报名，不受理邮寄材料报名。

报名材料包括：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户口簿，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现工作单位同意报名的证明（中小学教师报名，须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上述材料，以直接方式报名的，须携带原件，同时提交 1 套复印件；以邮寄材料方式报名的，提交复印件，不要寄原件。另外，填写《xx 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 2）一式两份，提交 2 张 1 寸近期免冠照片。全日制普通高校择业期内未就业博士毕业生报名的，需提交就业推荐书或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以直接方式报名的，报名时间为 xx 月 xx 日至 xx 日。以邮寄材料方式报名的，报名截止时间为 xx 月 xx 日。

(二) 资格审查。在报名时，按照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应聘条件要求的，发给准考证。应聘人员持准考证、身份证参加笔试。对以邮寄材料方式报名并通过笔试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还要审查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户口簿，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单位同意报名的证明等原件，经审查合格的，发给面试通知单，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参加面试。

(三) 考试、考核、体检

xx 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招聘博士研究生，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笔试、面试。xx 教育社和 xx 省教学研究室招聘，采取笔试、面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笔试。笔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应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安排在10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考场安排等在准考证上注明。笔试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笔试不指定应试复习用书。

2、面试。根据笔试成绩按1：6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如超过笔试合格线的不足6人，按实际过线人数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主要测评应聘人员与应聘职位有关的知识、经验、能力等基本情况。面试安排在10月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等在面试通知单上通知。

3、考核、体检。根据面试成绩，按招聘岗位，由高分到低分以招聘人数2倍的比例，确定进入考核范围人选，并依次等额组织考核、体检。如参加考核、体检的人员不合格，则从其他进入同一岗位考核范围的人员中递补。xx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中级专业技术岗位采取直接考核，按符合招聘条件要求的实际人数确定考核人选。考核采取查阅档案、核对身份、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主要包括拟聘用人员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的情况。对考核合格人员，安排在省级医院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

（四）签订聘用合同

根据考试、考核、体检结果，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经 7 日公示无异议的，提出聘用意见，并填写《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和《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情况汇总表》，报省人事厅备案。经同意后，由省人事厅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聘用人员备案后，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实行聘用人员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聘用人员试用期间及正式聘用后，享受本单位同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社区困难帮扶活动方案 篇 5

一、考核目的和意义

年度考核工作是干部队伍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实施奖惩、培训、辞退和调整职务、级别、工资的重要依据，是全面考察全局工作人员一年来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及局的各项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在工作中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有利于客观、公正地评价全局干部职工在本职工作岗位中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作用，促进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深入开展。

二、考核范围和对象

考核对象为局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我局内设行政科室 3 个，下属事业单位 14 个。参与考核范围内人员为公务员 9 人，其中副科以下公务员 1 人；工勤人员 1 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10 人。

三、考核内容和等次

（一）考核内容：以工作人员的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二)考核等次：机关公务员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控制数拟定为20%，共计2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控制数拟定为20%，共计22人。从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中评选先进集体，先进集体的比例按不超过本部门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总数的10%掌握，共2个。先进集体的条件是：模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团结协作、廉洁勤政、开拓创新、与时俱进；超额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整体工作在全区、主要业务工作在全市、全省位居前列；在三个文明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坚持依法行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社会声誉和形象好；年内未发生责任事故和违法违纪案件。

四、奖励办法

对先进集体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酌情给予一次性奖金，作为工作经费由集体使用，原则上不得向个人发放。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当年给予嘉奖奖励，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给予记三等功奖励。机关公务员考核奖金按《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确定的标准执行，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奖金标准，可参照公务员的标准执行。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年度考核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长：惠林江

副组长：崔永平

成员：夏仲波杜立丽董蕾解臣剑

六、考核程序

(一) 召开动员会议。传达区人社局年度考核文件精神。

(二) 科室及个人进行总结。科室及个人总结的内容包括承担的职责和任务，履行职责和完成任务情况，存在的不足及今后努力方向。

(三) 召开测评会议。拟定于3月20日召开考核测评会议，组织人员填写《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对各科室、单位目标管理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各类表格及时汇总上报。

(四) 考核公示。经考核测评后，局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研究拟定评语和等次意见。被评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和先进集体在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限内对优秀等次人选没有异议的方可上报核定等次。

社区困难帮扶活动方案 篇6

一、指导思想

加强对民生工程实施工作的领导，落实民生工程实施工作责任，村建立目标考核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完成20xx年各项民生工程目标任务，进一步促进和谐新村建设。

二、新市镇实施20xx年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1、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居民全部纳入低保范围，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2、农村“五保户”供养制度。使其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20xx年分散养标准年人均不低于1400元；集中供养标准年人均不低于1500元。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26202130050010210>